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為降低臍帶血保存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資訊不對等，預防消費糾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於100年9月8日公告「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嗣後於101年7月24日公告修正「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讓業者與消費者有所遵循。

保障消費者權益

訂定合理化收費比例

- 1 收費項目與比例規範(參照契約範本第6條)
 - **簽約費**：不能超過契約總金額之10%，且臍帶血確定適合保存後，轉為處理費或保存費之一部分
 - **處理費**：包含臍帶血之運送費和檢驗費
 - **保存費**：不能低於契約總金額之10%
- 2 業者應事前將收取費用向轄區衛生局報備並於契約中載明備查文號

業者履約責任

- 1 業者所提供廣告內服務(包括宣導單張、保存手冊、保證事項及平面與電視廣告等)皆為業者履約責任之一部分，請消費者妥善保留。
- 2 臍帶血保存場所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之標準及品質系統，並且取得保存庫設置許可。
- 3 緊急情況下，消費者可隨時取回寄存之臍帶血，業者不可因積欠費用，拒絕、妨礙或規避消費者取回，而延誤就醫權利。(參照契約範本第9條)
- 4 業者應明確告知消費者臍帶血之處理及保存方法，且不得委託第三人代為保存。(參照契約範本第3條)

業者賠償責任

- 1 臍帶血未完成收集時，契約自動終止，業者應無息全額退還消費者已收取之費用。(參照契約範本第8條)
- 2 臍帶血運送導致損毀之賠償責任(參照範本第3條)
 - **不可抗力因素(天災等)**：消費者已繳的費用，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
 - **非不可抗力因素，業者可證明無過失**：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已收取費用，加重賠償一倍簽約費
 - **非不可抗力因素，業者無法證明無過失**：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已收取費用，加重賠償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二倍之金額



- **故意或重大過失**：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已取費用，加重賠償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三倍之金額
- 3 終止契約之賠償責任：業者因過失或故意導致使臍帶血產生一部分或全部毀損或滅失而終止契約時，賠償費用不得低於已收取費用之十倍。(參照範本第14條)

注意風險，避免希望落空

臍帶血未來醫療之應用發展，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選擇臍帶血保存時，提醒您正確認知!

- 1 未來醫學上，臍帶血中的特定成分可能可以作為治療特定疾病的新材料，但目前仍都還在試驗階段，且實際醫療應用上仍存在個體差異性，故不表示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可以達成相同的功效與療效。(參照契約範本第2條)
- 2 有些醫師或醫院可能不願採集產婦之血液檢體或收集臍帶血，如此非臍帶血業者所能掌控。(參照契約範本第2條)



- 3 新生兒的臍帶血有可能會發生不適合保存情形，例如：臍帶血量不足、臍帶血有微生物感染、母血未於時限內採集、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參照契約範本第5條)
- 4 運送、保存過程中有可能會發生任何不可抗力天災、人為疏失或是企業財務與營運情況等因素，而導致臍帶血遺失、毀損或終止契約。(參照契約範本3、14條)